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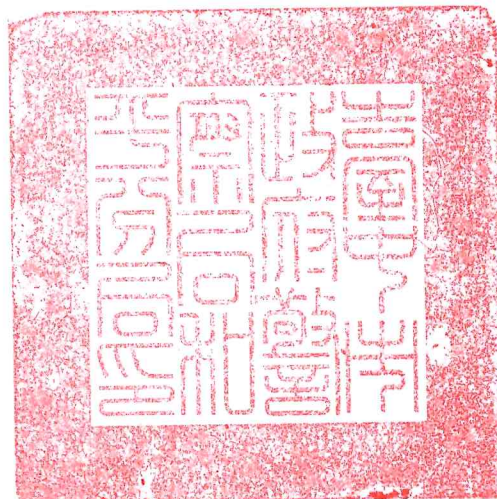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和分交字第112000575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分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分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- 二、為防制交通事故，本分局於和平區東關路1段(台8線)35.5公里處(往東勢方向)設置移動式測速照相。

分局長 林中興